

法務部 函

地址：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30號

承辦人：呂宗軒

電話：02-21910189#7421

電子信箱：leila@mail.moj.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

發文字號：法資決字第11511500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A11000000F_11511500870A0C_ATTCH2. pdf、
A11000000F_11511500870A0C_ATTCH1. pdf)

主旨：為推動全國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資源做為法治教學平台，本部特設立「法治教育測驗專區」網站（下稱本測驗網站），請貴部惠予轉知相關學校善加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貴部與本部114年12月23日「第17屆全國法規資料庫競賽活動檢討會議」會議紀錄辦理（本部114年12月30日法資決字第11411513270號函諒達）。
- 二、為具體有效落實國中、高中職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善用全國法規資料庫作為法治教學平台，本部特設立本測驗網站（網址：<https://compete.law.moj.gov.tw>），提供各學校作為「法律基本常識測驗」及法治教育使用，請貴部惠予協助轉知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踴躍使用本測驗網站資源。
- 三、為鼓勵及推廣各國中、高中職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一、二、三年級學生使用本測驗網站，如學生已於114年「第17

總收文 115.01.20



1150007426

屆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知識王網路闖關競賽」(下稱第17屆競賽活動)註冊帳號，該帳號將直接轉為本測驗網站之帳號，無需再重新申請帳號。若於第17屆競賽活動無申請帳號之學生，請於本測驗網站「註冊」申請帳號，以利於至「學生測驗區」進行「法律基本常識測驗」。

四、為鼓勵各校善用本測驗網站作為實施「法律基本常識測驗」之評量平台，了解學生法治教育學習成效，本部爰提供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1名專屬帳號以查詢該縣市所轄學校測驗參與狀況，及各校1名專屬帳號可下載該校學生測驗成績，以利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查詢所轄學校測驗參與狀況並可由測驗成績統計，知悉各校法治教學成效，督促所轄學校落實法治教學，其專屬查詢帳號皆可持續使用，如無異動，無需每年申請。

五、請貴部惠予協助轉知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各國中、高中職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如未曾申請專屬帳號，可填寫「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法治教育測驗專區機關(學校)查詢帳號使用聲明書」(下稱聲明書)(如附件1)並至本測驗網站「學校/教育局處登入」之「註冊」功能上傳已用印之聲明書並填寫註冊資料，以利開通帳號(相關操作說明如附件2)；若機關(學校)已於第17屆競賽活動完成帳號申請，無異動者可於本測驗網站繼續沿用。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含附件)、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含附件)、教育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含附件)、本部資訊處(含附件)、鈺酷樂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

